

# 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BCG-F23004

项目名称：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综合指挥平台运维项目

甲方(买方)：淮北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(卖方)：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乙方服务内容

1. 前端设备运维。对前端设备及附属设施巡检维护，保障设备及网络连接正常，检查现场运行情况与平台反映情况是否一致。
2. 数据中心运维。检查机房通风、散热、净尘、供电等情况，对机房中设备进行除尘处理。
3. 系统软件维护。包括软件功能保障、数据维护、数据备份、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等内容。
4. 网络链路管理。按要求购买运营商网络租赁服务，向甲方

提供网络租赁台账，同时协同运营商做好网络故障排查、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等工作。

## 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采购合同；
- (2)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3) 本项目成交公告；
- (4)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08万元  
(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)。乙方投标报价表如下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万元)	总价(万元)
<b>一、硬件运维服务</b>					
1	购买数据库服务器原厂维保服务	2	个	0.60	1.20
2	购买大数据节点原厂维保服务	3	个	0.60	1.80
3	购买虚拟化集群原厂维保服务	4	个	0.60	2.40
4	购买 GIS 服务器原厂维保服务	2	个	0.60	1.20
5	购买 IS PAN 原厂维保服务	1	个	1.20	1.20
6	购买应用服务器原厂维保服务	8	个	0.60	4.80
7	购买物联网主机原厂维保服务	9	个	0.60	5.40
<b>二、软件运维服务</b>					
1	购买浪潮服务器云服务	1	项	6.00	6.00
2	购买工控机专属软件服务	1	项	10.00	10.00
<b>三、基础环境运维服务</b>					



1	设备托管服务	1	项	28.00	28.00
2	专线 租赁 服务	滩溪县应急局(100M)	1	条	1.50
3		煤化工基地(100M)	1	条	1.50
4		煤化工基地高空瞭望塔 1 专线(30M)	1	条	0.60
5		煤化工基地高空瞭望塔 2 专线(30M)	1	条	0.60
6		市应急管理局(100M)	1	条	1.50
7		市住建局城市生命线接入(50M)	1	条	1.10
8		市城管局视频监控系统接入(50M)	1	条	1.10
9		市水务局防汛系统接入(50M)	1	条	1.10
10	铁塔租赁服务	1	项	1.00	1.00

#### 四、其他运行维护服务

1	人工服务	1	项	20.00	20.00
2	等保测评	1	项	9.00	9.00
3	管理服务	1	项	7.00	7.00
共计					108.00

甲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维费用结算资金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核减服务内容，对应费用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核减；
2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新增服务内容（如采购新设备、维修维保服务之外的设备、新增接口开发等），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；
3. 合同期限内，因乙方服务未达要求产生的扣款，在费用最

终结算时予以核减。费用扣除详见合同第七条。

#### 四、付款条件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结清。

#### 五、服务期限

2023年3月1日—2024年2月29日。

#### 六、验收要求

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15日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、自我验收报告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甲方成立三人以上（由合同双方、资产管理人、技术人员（专家）、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）验收小组，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#### 七、费用扣除

验收时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得分计算扣除费用。

##### （一）扣除标准

- 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优秀，全额支付实际运维费用；
- 得分80-90分（含80分）为良好，按实际运维费用的5%扣除费用；
- 得分70-80分（含70分）为合格，按实际运维费用的10%扣除费用。

4. 得分70以下为不合格，按实际运维费用的15%扣除费用。

## (二) 分值计算

以100分为基准分值，乙方无正当理由发生如下事项的扣罚分数为：

1. 未落实7×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要求，甲方联系不到服务人员的，1次扣1分，超过3次后每次扣2分；
2. 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，未立即响应的，1次扣3分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问题处理缓慢的，一次扣5分；
3. 重大事项（如变更人员、更换设备及配件等）未提前征求甲方同意的，1次扣3分；
4. 未对系统做到“周检查”“月检测”，或相关记录不全的，一次扣3分。

若出现以上扣分事项确有客观原因，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向甲方解释，获得谅解后可消除扣分。

## 八、其他

- 1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①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仲裁法》的规定向 淮北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。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买方)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乙方(卖方)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3年2月16日

见证方：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单位盖章（见证章）：

日期：

